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6232025GG004652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0000吨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、19500吨化学品分装及年回收乙醇632吨、年清洗包装桶83万只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如东县洋口镇向海大道北侧、洋昌路西侧
建设规模	总面积：25940.76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35118.7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筑定位图 注：该许可涉建（构）筑物单体如下：门卫、物流门卫、综合楼、控制室、消防泵房及公用工程房、生产车间1、生产车间2、生产车间3、甲类仓库1、甲类仓库2、甲类仓库3、甲类仓库4、储罐区、储罐区泵区、车间配电房1、车间配电房2、车间配电房3、车间机柜间1、车间机柜间2、车间机柜间3、污水处理、汽车衡、厂区管廊、卸料区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